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景20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4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12日
- 2024年8月13日起“景20转债”将停止交易。
- 赎回转债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
- 截至2024年8月9日收市后,截至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0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按照22.58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通过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当日赎回利息(即01.45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张的130%(即29.36元/张)。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未转股的“景20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M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M: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景20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张的130%(即29.36元/张),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59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M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M: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款的发放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3日起“景20转债”将停止交易。

赎回转债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

截至2024年8月9日收市后,截至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0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按照22.58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通过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当日赎回利息(即01.45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张的130%(即29.36元/张)。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未转股的“景20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M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M: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景20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张的130%(即29.36元/张),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59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M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M: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款的发放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3日起“景20转债”将停止交易。

赎回转债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

截至2024年8月9日收市后,截至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0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按照22.58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通过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当日赎回利息(即01.45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张的130%(即29.36元/张)。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未转股的“景20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M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M: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景20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张的130%(即29.36元/张),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59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M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M: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款的发放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3日起“景20转债”将停止交易。

赎回转债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

截至2024年8月9日收市后,截至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0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按照22.58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通过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当日赎回利息(即01.45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张的130%(即29.36元/张)。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3日
- 派息日期:2024年8月16日
- 派股日期:2024年8月16日

● 差异化分红派息:是

● 公司D、H股股东权益派发现事宜参见本公司于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和D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有关权益派发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派发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派发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暨利润分配的公告》(昆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公告)、本次A股差异化分红派发方案确定的利润分配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6日),A股总股本3,308,562,642股,扣除A股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113,971,420股后的股数,即1,994,591,2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1元(含税),向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93,779,881.40元

公司本次不进行派送现金红利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数/总股本)

者于红股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拟派股息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收益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1998]66号)等有关决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131元。

根据上述规定,如A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131元。

根据上述规定,如A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131元。